

项目名称：白马围与石龙交界处 T 型广告牌招租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盖章）：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一、 招标细则

二、 合同（草案）



招标细则

经园洲镇领导班子会议（博园委[2022]31 号文）研究决定，同意将白马围与石龙交界处 T 型广告牌招租项目在园洲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现制定如下招标细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白马围与石龙交界处 T 型广告牌招租
2. 项目招标单位：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白马围与石龙交界处
4. 招标范围及内容：

(1) 标的以现状出租三面广告牌中的任意两面，另一面用作公益广告，并由承租方负责首次一面公益广告牌制作上架。

(2) 标的可用于发布商业广告，发布的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违反道德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3) 广告牌租用期限：一年（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

(4) 签署合同时需缴交租赁保证金 5000 元。

二、报名要求：

接受个体工商户和公司法人单位报名，报名时需查看营业执照原件。

三、 交易起始价：3.5 万元/年。

四、 投标方式：

1. 投标方以交易起始价为开投，现场采用暗标形式竞投，

价高者为中标方（出价低于标底无效）。

2. 项目以 1 标投得。

3. 开标时，相同价标先开者得。

五、其他事项：

1. 具体双方合作细则详见招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合同草案，投标方必须认同并遵守本项目合同草案的权责利。

2. 凡是已报名的投标方无故缺席开标、评标会议的，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半年内不得参与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项目投标。

3. 中标方不按规定时间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视为严重不诚信行为，列入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项目投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广告牌出租合同书

出租方: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白马围与石龙交界处 T 型广告牌是甲方属下管理的物业,经园洲镇领导班子会议(博园委[2022]31 号文)研究决定,甲方将该物业的使用权通过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出租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物业的概况及租用期限

1. 该物业位于白马围与石龙交界处。

2. 甲方将该物业以现状出租给乙方三面广告牌中的任意两面,另一面用作公益广告,首面公益广告牌制作上架等事宜由乙方负责,该物业包括 T 型广告牌 1 座(本广告牌无照明用电)。

3. 物业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共 1 年。

二、租赁保证金、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 租赁保证金为 5000 元,合同到期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拆除所发布的广告,由甲方检验物业完好正常后退回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2. 租金为: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萬伍仟元整),签订本合同时支付一年租金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萬伍仟元整),甲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

三、权利与责任

1. 乙方承租上述广告牌,用于发布商业广告,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违反道德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发布商业广告涉及的设计、制作、上架、施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

承担。

3. 广告牌依合同签订时的物业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于合同期满之日将承租物业依本合同约定方式交还甲方。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经营管理，保证广告牌安全，在租用期间广告牌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妥善处理。

5.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6. 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物业，乙方应如期交还。

四、其他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提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和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承租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博罗县园洲镇文广
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